

梨木镇双元村水厂道路修复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（一）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梨木镇双元村水厂道路修复项目。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梨木镇双元村。

3、工程内容：建设道路防护墙 1 段，基础：长 20 米、宽 2 米、高 1 米，工程量 40 立方米；墙体：上顶宽 0.6 米、下底宽 1.7 米、长 20 米、高 3 米，工程量 69 立方米；工程量合计 109 立方米。（具体以设计为准）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岑溪市 2025 年梧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二、工程建设范围

1、乙方承建：建设道路防护墙 1 段，基础：长 20 米、宽 2 米、高 1 米，工程量 40 立方米；墙体：上顶宽 0.6 米、下底宽 1.7 米、长 20 米、高 3 米，工程量 69 立方米；工程量合计 109 立方米。（具体以设计为准）。

2、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1、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。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3、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，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，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。

四、工程建设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程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.00 元）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方法

1、按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。

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，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，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90%（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%），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（岑溪市 2025 年梧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，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%。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一年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，再按规定程序拨付；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，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，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）。

2、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建设的要求及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，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。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，出现返工重做现象，所有人工、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4、乙方在项目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。

5、承包人如有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; (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)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年11月30日; 合同工期 51 日历天。工期总
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
历天数为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贰份, 报送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
局)、财政经济办公室各壹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如有不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包方: (公章) 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: (公章)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陈明 (签字或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陈永清 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岑溪市广南路140号一至三楼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0774-8215688

开户名称: _____

开户名称: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2104370019300071335

签订时间: 2025年10月10日